

附件 1: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缴纳凭证;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定) 或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 (有效期内) 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须知: 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

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

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5. 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5.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0855-8685651。

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附件 2:

第一节 服务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数量 (个)	单价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绩效运行监控	对锦屏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一次中期绩效运行监控服务	60				各项服务具体项目数量以锦屏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最终清单为准，结算总价以最终服务数量计算。
2	绩效核查	对锦屏县2023—2024年实施完成的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核查服务	50				
3	绩效核查+项目验收	对锦屏县2024年实施完成的衔接资金项目开展县级验收服务	30	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			
4	项目验收	对锦屏县2024年实施完成的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核查服务和县级验收服务	120	项目投资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含100万元)			
			36	项目投资在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含500万元)			
			2	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			
合计							

附件 3:

商务要求:

- 1、实际服务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2、应符合采购人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并对质量负完全责任。
 - 3、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及采购方有关服务技术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双方合同详细约定）
 - 6、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和金额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7、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资料进行验收。
 - 8、履约保证金：/。
 - 9、合同履约期限：5 个月内。
 - 10、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1、技术参数说明：
 - 1、采购服务内容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2、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并逐项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技术指标及其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注：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附件 4: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